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主要交易：涉及因行使認沽期權而出售
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 LIMITED 之權益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ntury Harvest」	指	Century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GI」	指	Currenc Group Inc. (前稱INFIN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IFI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CURR)
「CGI收購事項」	指	根據CGI業務合併協議，於CGI上市後，因Century Harvest持有之授出人股份轉換為CGI股份而配發及發行452,630股CGI股份
「CGI業務合併協議」	指	CGI、CGI一間附屬公司及授出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業務合併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修訂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修訂所修訂，該協議可不時進一步修訂)，其進一步詳情於CG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
「CGI上市」	指	(a)授出人與第二認購人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將授出人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認可交易所上市，或(b)授出人與第二認購人同意涉及授出人與CGI或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類似實體之合併、收購或其他業務合併
「CGI合併」	指	於CGI業務合併協議終止後，CGI之附屬公司與授出人合併，而授出人於合併後仍為CGI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CGI招股章程」	指	CG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CGI業務合併協議及CGI合併之招股章程(其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https://www.sec.gov/ix?doc=/Archives/edgar/data/0001862935/000149315224026921/forms-4a.htm 上發佈)
「CGI股份」	指	CGI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本公司」	指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比率」	指	換股比率0.6506357，即40,000,000股CGI股份(於CGI合併生效後由CGI配發及發行)除以於CGI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授出人股份數目(即61,478,331股授出人股份)所得之商數
「可換股債券」	指	授出人於期權完成後向Century Harvest發行本金金額為5,4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二認購人行使認沽期權而須由第二認購人向授出人出售10,200股期權股份及股東貸款總額2,050,000美元(相當於15,99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Indonesia」	指	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Dynamic Indonesia集團」	指	Dynamic Indonesia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認購人」	指	Dynami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授出人全資擁有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人」	指	Seamless Group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授出人收購事項」	指	於Century Harvest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授出人向Century Harvest配發及發行772,970股授出人股份
「授出人出售事項」	指	於CGI合併生效後，因Century Harvest持有之該等授出人股份轉換為CGI股份而出售695,673股授出人股份
「授出人集團」	指	授出人及其附屬公司
「授出人股份」	指	授出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權完成」	指	第二認購人完成行使認沽期權
「期權完成日期」	指	期權完成之日期
「期權契據」	指	授出人與第二認購人就有關授出認沽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期權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期權行使通知」	指	由第二認購人向授出人就有關第二認購人行使認沽期權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知

釋 義

「期權行使期間」	指	根據期權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可行使認沽期權期間(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期權股份」	指	第二認購人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持有的Dynamic Indonesia之全部或部分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授出人授予第二認購人且可由第二認購人酌情行使之選擇權，可要求授出人(或其代名人)遵守並按照期權契據之條款向第二認購人購買期權股份以及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由期權契據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並已延長至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
「重組出售事項」	指	Century Harvest向授出人轉讓77,297股授出人股份，代價約553,000港元，由根據CGI業務合併協議於授出人重組下之TNGA股本中轉讓之392,400股股份結清，以令TNGA於CGI合併生效後不再為授出人之一間附屬公司
「第二認購人」	指	Noble T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貸款」	指	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向Dynamic Indonesia授出之股東貸款，於期權契據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未償還總額為2,050,000美元(相當於15,99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Dynamic Indonesia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合共5,000股Dynamic Indonesia新股的認購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認購協議」	指	Dynamic Indonesia、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TNGA」	指	TNG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每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非執行董事：

吳廷浩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方澤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陳銘傑先生

湯顯森先生

孫道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涉及因行使認沽期權而出售
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沽期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資料。

2.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認購人與授出人訂立協議，以將認沽期權行使期的屆滿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即認沽期權延長屆滿日期前一日，亦為期權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第二認購人行使認沽期權，據此，於期權完成日期，第二認購人以期權價格5,400,000美元(相當於42,120,000港元)出售10,200股期權股份(佔Dynamic Indonesia已發行股份約40.8%)及股東貸款合共2,050,000美元(相當於15,990,000港元)予授出人，由授出人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Harvest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結算。

以下載列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授出人；及
- (ii) 第二認購人。

出售事項下出售之資產

10,200股期權股份(佔Dynamic Indonesia於期權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0.8%)及股東貸款合共2,050,000美元(相當於15,990,000港元)。

期權價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述，授出人因第二認購人行使認沽期權而須支付之期權價格應按照期權契據之條款使用以下公式釐定：

期權價格 = A + A自期權契據日期起直至期權完成日期期間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 B + B自授出股東貸款日期起直至期權完成日期期間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當中：

$A = (2,000,000 \text{ 美元} + \text{第二認購人就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所付之認購款總額(如有)}) \times \text{授出人將予購買之期權股份數目} / \text{第二認購人於期權完成日期所持有之期權股份總數}$

B = 於行使認沽期權後，授出人將予購買之股東貸款之本金金額

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00,000美元後，期權價格為5,400,000美元(相當於42,120,000港元)。期權契據規定期權價格須由可換股債券結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訂立期權契據時，期權價格已決定將由可換股債券(其將於期權完成日期發行)結算，因此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將與期權價格相等。於協商期權契據的條款時，本集團已要求以現金結算期權價格，惟授出人不同意，乃由於授出人認為，現金應由授出人及其附屬公司(「授出人集團」)保留作發展及營運授出人集團之用，其將有利於本集團，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權完成後將持有授出人集團的權益。根據期權契據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本集團將可選擇(i)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以現金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相當於期權價格，乃由不會受市場價格之任何估值或波動而變動之部分所衍生)，連同每年12%之應計利息；或(ii)根據授出人至少400,000,000美元之估值總額，於換股期間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授出人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將由本集團釐定)之股份。因此，於訂立期權契據時，儘管可換股債券之價值僅可於其發行時釐定，惟倘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選擇上述選擇(i)，則本集團至少可以現金收取期權價格金額。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接納以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結算期權價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述，上述用於釐定期權價格價值(包括期權股份及未償還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之價值)之公式乃由授出人提供，經計及第二認購人將自授出人收取至少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另加股東貸款之還款(假設董事會決定行使認沽期權要求授出人購買第二認購人於Dynamic Indonesia之所有股權)，董事會認為有關公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相較於第二認購人就按代價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認購Dynamic Indones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1%(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所付之初始投資成本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第二認購人將獲得至少1,000,000美元(為初始投資成本之100%溢價)之收益並收回初始投資成本加上上述利息(自期權契據日期起直至期權完成日期期間按年利率12%計算)，並收回股東貸款連同上述利息(自授出股東貸款日期起直至期權完成日期期間按年利率12%計算)。於釐定上述公式所述年利率12%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會已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即每年5%)，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利率12%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
- 利率 : 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年利率為12%，由授出人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 換股股份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授出人股份數目(「**換股股份**」)須根據將予轉換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除以40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0港元)，再乘以經發行授出人股份擴大之授出人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 換股價 :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載列可換股債券的特定換股價(「**換股價**」)。換股價須根據將予轉換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除以換股股份數目得出。根據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即772,970股授出人股份)，換股價約為每股授出人股份6.99美元(即5,400,000美元除以772,970股授出人股份)
- 換股期間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CGI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換股期間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 贖回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個月後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透過向授出人送達至少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酌情要求授出人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100%本金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當中未償還之計利息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購買、撤銷或兌換，否則授出人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當中應計利息

自動換股：倘CGI上市到期發生，則須視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授出人發出轉換通知，將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及與該等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轉換為授出人股份，可換股債券須於CGI合併生效日期(即CGI上市日期)轉換為授出人股份

於釐定換股股份數目時，400,000,000美元乃用於計算中，乃由於其根據CGI招股章程所載對授出人的估值而釐定。經計及於CGI合併生效後(其將觸發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自動轉換」)為授出人股份及其後授出人股份轉換為CGI股份)，授出人將由CGI全資擁有，而本集團將收購CGI的股權，董事會認為，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使用授出人價值400,000,000美元以釐定換股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相等於期權價格；(ii)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12%累計利息(該利率與出售事項下由本集團出售之股東貸款所累計利息的利率相同)；(iii)訂立期權契據時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價值乃並不可行，因可換股債券的價值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或臨近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釐定；及(iv)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提供將其於Dynamic Indonesia或授出人(兩者均為私人公司)的股權轉換為流動性大幅提高的CGI股份的潛在機會，故董事會認為，於訂立期權契據時，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涉及將授出人股份根據授出人400,000,000美元的估值轉換為CGI股份的自動轉換乃僅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及於訂立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文據之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達致及經本集團同意，而非於訂立期權契據之時間。本集團同意自動轉換之原因為其與本集團投資策略為一致。達成其於Dynamic Indonesia之投資(或於以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結算期權價格後，則為於授出人之投資)的上市(即Dynamic Indonesia當時的控股公司上市，致使Dynamic Indonesia將成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潛在得以於公開市場變現其投資乃為本集團之投資策略。本集團認為，自動轉換與該投資策略並無衝突。此外，基於授出人之資料，由於授出人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承諾，於完成CGI合併後，授出人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須予轉換，故此納入一條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自動轉換條款(「自動轉換條款」)為一項監管規定。由於本公司有意將其於Dynamic Indonesia(一間私人公司)的權益轉換為流動資產(例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故董事會認為，納入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自動轉換條款對本公司並非不利。

於釐定行使認沽期權及接受可換股債券時(於其條款及條件中納入自動轉換條文)，本集團已考慮及評估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注意到，倘於行使認沽期權後獲發可換股債券，則CGI合併有可能發生，而自動轉換則有可能因此發生，而授出人股份隨後將於CGI招股章程中所載的CGI合併生效後按換股比率轉換為CGI股份。本集團亦注意到，誠如CGI招股章程所載，換股比率、於換股比率採用之授出人估值及本集團於授出人股份轉換為CGI股份後於CGI的股權將不會與本集團於自動轉換後於授出人的股權相同，原因為本集團於CGI的股權被攤薄，主要由於授出人向另一名可換股債券及獎勵股份持有人發行轉換股份(即完成CGI合併以達致CGI上市的安排)；
- (b) 出售事項之裨益，尤其是，吾等認為，與本集團於Dynamic Indonesia(一間私營公司)的股權相比，持有CGI股份(上市證券)具有更高的流動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詳情載於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 (c) 美國股市於相關時間的市場情緒高漲，經考慮下文所載CGI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以及Dynamic Indonesia 集團的前景及營運資金需求，通過接受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將能把握持有美國上市證券(包括 CGI合併生效後的CGI股份)投資中的投資機會；
- (d) CGI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授出人為東南亞領先的全球匯款服務營運商之一，主要透過Tranglo(總部位於馬來西亞領先的全球範圍內跨境支付處理平台及服務供應商，同時為東南亞主要國際通話時間轉賬營運商之一)經營匯款業務。授出人集團亦透過Dynamic Indonesia集團(透過WalletKu)於印尼從事零售通話時間業務。誠如CGI招股章程所披露，基於授出人集團：(i)其業務模式具高度可擴展性，且能轉移至其他地區市場；(ii)於東南亞積累的營運經驗幫助其洞悉亞洲市場個人及商戶的痛點，並推動其基礎設施、產品及合規流程的發展，從而能於核心市場快速複製及建立業務；(iii)東南亞國家移民人口對數字匯款存在龐大需求，該群體需以低成本及高效益的方式將款項匯回家鄉，而銀行匯款收費相對較高，且許多移民勞工或其家鄉親屬並無銀行賬戶；(iv)東南亞電子商務及跨經紀商銷售或商品採購的快速增長，推動企業對數字匯款需求上升；及(v)全球範圍內數字錢包使用率持續提升，故此，授出人集團業務前景向好；及
- (e) Dynamic Indonesia集團的前景及營運資金需求－儘管Dynamic Indonesia集團(透過WalletKu)專注於印尼市場的零售通話時間業務前景向好(基於當地移動通信用戶對通話時間購買及互聯網數據充值存在龐大需求)，惟Dynamic Indonesia集團的業務運作需投入大量營運資金以建立倉儲、支付員工成本等。誠如CGI招股章程所披露，Dynamic Indonesia集團倘若獲取充足資金以參與到Indosat合作項目的更多經銷地區，其業務可實現盈利。CGI集團具備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故此，預期Dynamic Indonesia集團根據CGI合併併入CGI集團可為Dynamic Indonesia集團提供獲取營運資金支持的機會，以助力其業務增長。

鑒於上述，即使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自動轉換條文，本集團有意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於CGI合併生效後持有CGI股份。本集團因此接納以可換股債券(其條款及條件包括自動轉換條文)的方式結算期權價格，其自動轉換為授出人股份，並隨後如下文所載轉換為CGI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於CGI合併生效後按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授出人股份，因此，772,970股授出人股份已向Century Harvest配發及發行。

於CGI合併生效後(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亦為CGI上市日期)，根據CGI業務合併協議，Century Harvest持有的695,673股授出人股份按換股比率兌換為452,630股CGI股份(佔已發行CGI股份總額約0.97%)。誠如下文「CGI及CGI合併之資料—重組出售事項及TNGA」分段所述，77,297股授出人股份由Century Harvest轉讓予授出人，以約553,000港元結算TNGA 392,400股股份。因此，該77,297股Grantor股份於CGI上市後並無自動轉換為CGI股份。

於釐定換股比率時，40,000,000股新CGI股份用於計算中，乃由於40,000,000股新CGI股份於CGI合併生效後將向授出人股東配發及發行，而40,000,000股(即CGI合併生效後CGI將配發及發行的新CGI股份數量)乃由400,000,000美元(即授出人的價值)除以10美元(即CG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首次公開發售每股CGI股份的認購價，據此，CGI收取203,000,000美元)而得出。據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CGI合併生效前，CGI為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並無業務運作，惟於其首次公開發售中籌集現金。

換股比率乃參考授出人的價值40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0港元)(有關估值(「估值」)於下文進一步解釋)、於CGI合併生效後將向授出人股東配發及發行的40,000,000股新CGI股份及緊接CGI合併生效前已發行授出人股份數目(載於CGI業務合併協議及CGI招股章程)而釐定。CGI招股章程載列估值分析，該估值與多個估值框架下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估值有關。誠如CGI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就400,000,000美元的估值發出正式估值報告。估值由通過比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價值而得出。誠如CGI招股章程所載，與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估值比較的估值乃根據兩個框架作出比較：(i)企業總值／二零二一曆年的估計收入；及(ii)企業總值／二零二二曆年的估計收入。用於比較的可資比較公司為(1) DLocal Limited，從事支付處理業務；(2) Flywire Corp.，從事提供全球支付及應收賬款解決方案；(3) Payoneer Global, Inc.，全球支付及商務賦能平台；(4) GMO Payment Gateway, Inc.，從事提供支付相關服務及財務服務；(5) Wise Plc，提供全球支付解決方案；(6) Remitly Global, Inc.，從事向移民人士及彼等家庭提供數碼金融服務；(7) Affirm Holdings, Inc.，經營數碼與流動優先商務平台；及(8) Marqeta, Inc.，從事創造數碼支付技術。於進行分析時，授出人(倘適用)及可資比較公司使用的財務數據包括(a)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股價；(b)市值；(c)企業價值；(d)二零二一曆年的收入；(e)二零二二曆年的收入；(f)二零二一曆年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g)二零二二曆年的EBITDA；及(h)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收入年復合增長率。鑒於CGI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比較分析顯示，授出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估值一般與可資比較公司一致。因此，授出人的交易後企業價值400,000,000美元反映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倍數為低至中端收入倍數，董事會認為，估值及涉及估值的換股比率屬公正及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上因素，本集團認為，自動轉換及以可換股債券(其自動轉換為授出人股份，並隨後轉換為CGI股份)的方式結算期權價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完成

期權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發生。於期權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Dynamic Indonesia任何股權(透過其於CGI之權益所持有者除外)，而Dynamic Indonesia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其於CGI的投資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出售事項完成後，Dynamic Indonesia並無餘下未償還股東貸款或應付本集團的款項。

本集團、第二認購人及Century Harvest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業務。

第二認購人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Century Harvest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授出人之資料

授出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緊接期權完成前)，其由Regal Planet Limited(由江慶恩先生擁有95.64%股權)擁有約79.2%股權、江慶恩先生直接擁有0.45%股權及其他股東擁有20.35%股權(各持有少於10%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授出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授出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緊接期權完成前，授出人持有Dynamic Indonesia約59.2%股權。

Dynamic Indonesia集團之資料

Dynamic Indonesia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大類服務，即(i)Walletku Digital應用程式，可存放資金以及對印尼商戶作線下及線上支付的電子錢包；(ii)銷售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按市場份額計為印尼的第二大流動網絡營運商)的產品；及(iii)印尼的網上購物平台Walletku Ecommerce。

CGI及CGI合併之資料

CGI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GI成立的目的是與一間或多間企業進行合併、股份轉換、資產收購、股份購買、重組或類似業務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CGI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合共約203,000,000美元(相當於1,583,400,000港元)存入信託賬戶。自該首次公開發售以來，CGI之活動一直限於評估業務合併候選人(包括授出人)，以及磋商及執行CGI業務合併協議及相關協議。於CGI合併生效前，CGI由InFinT Capital LLC(其為該等CGI股份之保薦人及記錄持有人，而Alexander Edgarov為保薦人的管理成員，對保薦人記錄持有的證券擁有處置權及投票控制權，可被視為實益擁有該等證券)及其他股東(各持有少於10%股權)擁有54.1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CG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CGI合併生效後，CGI持有授出人100%股權。授出人集團主要於東南亞從事金融科技數碼匯款及通話時間業務。於CGI合併生效後，CG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東南亞從事金融科技數碼匯款及通話時間業務。除通過授出人集團進行的業務外，CGI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重組出售事項及TNGA

為籌備CGI合併，重組出售事項(當中授出人進行重組出售)之目的為於CGI合併生效後TNGA將不再為授出人的附屬公司，授出人的股東將不再通過授出人於TNGA持有權益，惟反而將直接持有TNGA的權益(即於TNGA的股份(「**TNGA股份**」))將轉讓予授出人的股東，以交換授出人股份)。作為重組出售事項的一部分，77,297股授出人股份由Century Harvest轉讓予授出人，以約553,000港元結算392,400股TNGA股份。因此，該等77,297股授出人股份於CGI上市後並無自動轉換為CGI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下文所示，釐定77,296股授出人股份以553,000港元結算392,400股TNGA股份僅為授出人集團重組的「名義代價」，並將不影響CGI合併生效後將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的CGI股份數目：

由於所有TNGA股份均同時出售予所有當時的授出人股東(即授出人各名股東均按彼等於授出人持股比例中出售授出人的股份，以換取TNGA股份)，故授出人的股東將不再通過授出人持有TNGA權益，惟反而將直接持有TNGA的權益(乃由於TNGA將於屆時不再為授出人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出售77,296股授出人股份，以換取392,400股TNGA股份，授出人的其他股東同時出售該數目的授出人股份以換取TNGA股份，出售比例與其於授出人的持股比例相同。授出人的所有股東出售的授出人股份(包括本集團出售的77,296股授出人股份)其後將由授出人註銷，註銷的該等授出人股份後，授出人有61,478,331股已發行股份(即用於釐定換股比率的授出人股份數目)流通在外。假設本集團僅出售8股授出人股份以換取392,400股TNGA股份，授出人的其他股東同時將出售的授出人股份數目將按相同比例減少。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及授出人的其他股東將出售的授出人股份總數將減少。因此，授出人將註銷的授出人股份數目將減少，導致更多已發行授出人股份(即68,308,542股授出人股份)流通在外，從而導致換股比率降低(即0.5855783，由40,000,000股CGI股份除以68,308,542股授出人股份得出)。基於該較低換股比率，772,962股授出人股份(即772,970股授出人股份減8股授出人股份交換392,400股TNGA股份)將轉換為452,630股CGI股份，將與本集團使用77,296股授出人股份以553,000港元結算392,400股TNGA股份後，已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的452,630股CGI股份數目相同。

根據TNG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 (i) TNGA主要從事提供手機錢包及無現金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 (ii) TNGA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授出人；
- (iii) TNG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及稅後虧損約為6,186,737港元；及
- (iv) TNGA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46,911,007港元。

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其於TNGA的投資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Dynamic Indonesia集團之財務資料

Dynamic Indonesia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虧損	7,023,000	4,871,000
除稅後虧損	6,430,000	4,871,000

Dynamic Indonesia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7,794,000港元。Dynamic Indonesia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總額約為18,567,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期權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Dynamic Indonesia任何權益，而Dynamic Indonesia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本集團並無自出售事項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i)本集團於期權完成日期所持Dynamic Indonesia權益之賬面值；(ii)股東貸款總額2,050,000美元(相當於約15,990,000港元)；(iii)根據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CGI股份之收市價6.28美元(相當於49港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授出人收購事項、授出人出售事項及CGI收購事項其後獲得的452,630股CGI股份之價值；(iv)本集團因重組出售事項所獲得的392,400股TNGA股份之價值(經參考該等股份約553,000港元代價)；及(v)因出售事項所引致之開支發及稅項後，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6,145,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行使認沽期權讓本集團出售其於Dynamic Indonesia之權益，以交換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授出人股份，並可於CGI合併生效後進一步轉換為CGI股份。通過行使認沽期權，本集團能將其於Dynamic Indonesia的股權（「DI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12,366,000港元）及本集團向Dynamic Indonesia授出的貸款（即股東貸款）約15,990,000港元轉換為最終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的452,630股CGI股份。考慮到(i)與DI投資相比，CGI股份為一項流通性較高的投資，且本集團於波動期間保持流通性的重要性；(ii)CGI股份（作為公眾公司股份）的可收回比率較佳，尤其是與股東貸款相比；及(iii)CG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集團行使認沽期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為10美元。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該收市價10美元及於CGI合併生效後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452,630股CGI股份，該等CGI股份的價值約為4,526,300美元（相當於35,305,000港元），超過(1)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於Dynamic Indonesia的權益賬面值約12,366,000港元；及(2)股東貸款總額約15,990,000港元的總和（即28,356,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以可換股債券（最終轉換為CGI股份）結算期權價格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強調，與本集團於Dynamic Indonesia（為一間私人公司）的股權的流動性相比，CGI股份較高程度的流通性為本集團行使認沽期權的主要原因。亦務請注意，由於CGI股份為上市證券，受現行市況及市場情緒影響，CGI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升至超出期權價格。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無法確定或保證上市證券的未來交易價格，上市證券的未來交易價格可因應市況及市場情緒而顯著上升或下跌，故將期權價格與上市證券的未來交易價格比較並無意義。倘本集團並無行使認沽期權，考慮到Dynamic Indonesia為一間私人公司，且本集團於Dynamic Indonesia並無控股權益，於現行經濟狀況下，本集團可能難以覓得期權股份及股東貸款之潛在買方，亦可能會需時太長。董事認為，儘管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價格波動較大，惟與Dynamic Indonesia的股權相比，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CGI股份屬流動資產，本集團可輕易及快速變現現金。鑒於現行地緣政治環境的不穩定及經濟疲弱，董事會認為，行使認沽期權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使本集團能夠為任何進一步的經濟衰退作更好的準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授出人收購事項、授出人出售事項及CGI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負責出售事項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有關時間忙於處理本集團中期業績而出現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公司於審閱一名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認沽期權的詢問函後，意識到存在不合規行為。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指定一組特定員工(「**特定團隊**」)負責監察及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匯報任何可能屬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之交易或事件，尤其是有關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投資之交易或事件。尤其是，特定團隊將監察有關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可能屬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之交易或事件(尤其是有關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投資之交易或事件)的協議(「**有關協議**」)的訂立，即訂立有關協議須獲特定團隊的一名成員(該成員不得為將代表本集團訂立有關協議的人)批准，且該批准須附有由特定團隊的一名成員填寫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相關清單。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授權代表在未取得有關批准前不得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就此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其須取得特定團隊的批准方可訂立有關協議)的董事及授權代表於開始與特定小組成員討論本集團任何交易時，倘該等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不屬收益性質，因此當落實後，可能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尤其是，與收購及出售(包括視作出售)資產以及投資有關的協議、涉及書面、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收購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選擇權的協議、與授出貸款、授出彌償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有關的協議、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協議以及有關成立合資企業的協議，則須通知特定小組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特定團隊成員外，獲授權代表本集團進行協商並訂立有關協議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於本集團任職三年以上並知悉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彼等能夠識別屬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之交易及事件。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定團隊由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i)兩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美國一所頂尖大學的副教授，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一名為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聯絡交易。上述安排已被納入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彼等已獲委任為特定團隊成員，乃經考慮(a)彼等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曾經及／或將參與本集團大部分重大交易，尤其是本集團可能屬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指的交易；及(b)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工作經驗及／或董事職務，尤其是協助或處理本集團交易(包括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公佈之交易)之經驗，讓彼等獲得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知識及經驗。

此外，為確保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能夠分配更多時間及資源用於遵守適用規則及規定，本集團近期已聘請一名新財務經理於財務管理及報告方面協助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倘負責員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對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本集團任何建議交易的詮釋及規定有疑問，本公司會事先諮詢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

此外，本公司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成員發出內部信息，並載有有關批准交易及識別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以作提醒。本集團成員公司高級管理層已確認收到提醒，並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將嚴格遵守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政策。

經考慮(i)處理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完全知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集團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均須由相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董事會以待批准；(ii)上述不合規事件乃因無心之失而導致之一次性事件；及(iii)本公司已採取補救行動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認為有關批准交易及識別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現有已糾正內部控制乃屬有效。

由於期權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發生，且本集團不可能「解除」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亦不切實可行。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72,752,000港元，乃以約75,55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平均年利率約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償還。銀行借款以澳元計值。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其他借款本金總額約25,708,000港元，乃為無抵押，按平均年利率約9%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償還。其他借款以港元及澳元計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653,000港元，即若干租賃物業及設備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所披露者外，及集團公司間負債以及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除外，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租賃責任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尚未償付。

2.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考慮並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碎片化、近期經濟動盪、俄烏戰爭、以巴衝突及伊朗-以色列衝突帶來的不確定因素等的下行風險將主導全球經濟。全球經濟狀況將仍然為與全球經濟復甦有關的主要不確定因素。

除入住本集團持有位於澳洲的度假村博爾基尼酒莊水療度假村(「博爾基尼」)的賓客外，博爾基尼餐廳接受外部賓客預訂，以享受用餐體驗。餐廳(連同博爾基尼現有宴會中心)可接待人數達到約270名顧客，本集團亦將提供宴會服務，如舉辦婚禮或活動，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打算將博爾基尼品牌打造為適合休閒及舉辦活動的綜合性度假旅遊勝地。博爾基尼擁有一個「葡萄酒俱樂部」，俱樂部為會費模式，為會員提供專屬福利，並可享用博爾基尼葡萄酒以及度假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葡萄酒俱樂部」已獲得約1,500名俱樂部成員加入。本集團認為，此將有助產生額外收入，並推動度假產品及服務增長。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博爾基尼完成翻新工程，預期博爾基尼入住率將有所改善，而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二零二五年將會增加。

就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業務分部方面而言，鑒於借款人之違約風險因香港經濟下滑而增加，本集團將收緊及保留其貸款批准，並挑選客戶，為其應收貸款作審慎風險管理。

日後，除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透過網絡媒體提供服務之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制定及實施自身的業務計劃與策略，利用自身的業務模式、競爭力和優勢開展其現有業務，進而發展、保持並加強現有業務。通過以上可行且可持續的方式，將可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投資回報。

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以下載列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綜合總資產及本公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減少及增加約6,145,000港元，即為出售事項之虧損。本公司綜合總負債維持不變，惟專業費用約500,000港元撥備除外。此外，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約22,71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項下本集團出售於Dynamic Indonesia之投資約12,463,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15,990,000港元後，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會計政策將透過網絡媒體提供服務的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涉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吳廷傑(「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7,180,000	9.64%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60,800,000	5.06%
深盛控股有限公司 (「深盛控股」)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60,800,000	5.06%

附註：

1. 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156,035,108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向聯交所呈報有關吳先生及深盛控股權益披露的通告。該等股份由深盛控股(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深盛控股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本集團牽涉以下法律訴訟及申索：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捷控股有限公司(「**連捷**」)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及康證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連同康宏及第二原告人，統稱「**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原訟法庭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被告人(連同其他被告人統稱「**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書(「**令狀**」)。

根據令狀，原告人對連捷尋求的命令如下：(i)康宏向連捷尋求命令(其中包括)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連捷配發的康宏股份予以撤銷；(ii)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尋求有關廢止彼等授出的財務融資的命令，包括由第二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129,000,000港元的貸款(「康宏貸款」)，及由第三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67,574,473港元的孖展貸款(「孖展貸款」)；及(iii)原告人向連捷尋求(其中包括)(a)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利息；(c)成本；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康宏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連捷已悉數償還康宏貸款及孖展貸款及並無持有任何康宏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法院夏利士法官就康宏訴訟進行了案件管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連捷已接獲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書(「經修訂申索書」)。根據經修訂申索書，原告人尋求對連捷的寬免修訂如下：(i)一項針對(其中包括)連捷的關於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連捷配發康宏股份的聲明及命令為無效或已撤回及撤銷(如康宏所尋求)；(ii)交出所得利潤令及一項就違反授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針對(其中包括)連捷作出的有關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的命令(如康宏所尋求)；(iii)對(其中包括)連捷頒令交出所得利潤及頒令其因違反授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須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如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所尋求)；及(iv)針對(其中包括)連捷的(a)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利息；(c)成本；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如所有原告人所尋求)。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連捷接獲一份針對包括連捷等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蓋印命令(「命令」)，當中頒令11名涉事方作為新增被告人加入有關法律程序。除有關原告人及連捷(包括若干其他被告人)間的其他事項外，該命令亦進一步頒令稱原告人已獲許可存檔及送達經修訂申索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連捷接獲一份針對包括連捷等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蓋印命令副本，當中頒令一名涉事方作為新增被告人加入有關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連捷就康宏訴訟向法院遞交回應原告人索償之抗辯書(「抗辯書」)。根據抗辯書，連捷聲明原告人無權於康宏訴訟中向連捷索取任何寬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連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夏利士法官命令遞交經修訂抗辯書。

有關康宏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原告人並無已評估金錢索償，目前仍無法就潛在結果作出意見及預測最終責任。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連捷接獲朱曉燕(「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呈請書(「呈請書」)。根據呈請書，呈請人約自二零一五年中起持有並將繼續持有康宏3,234,000股股份，呈請人對(其中包括)連捷尋求的命令如下：(i)宣佈康宏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承配人配售的3,989,987,999股康宏股份，及／或該等配售股份自始無效且並無法律效力或予以撤銷；(ii)就攤薄呈請人股權尋求損害賠償；(iii)利息；(iv)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寬免及所有必要及相應指示；及(v)成本(「朱氏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連捷並無持有康宏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朱氏訴訟舉行了案件管理會議，於會上，夏利士法官頒令暫停朱氏訴訟，但有權恢復，以待康宏訴訟判決結果。

有關朱氏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本集團已就上述法律程序向其香港律師(或法律顧問)尋求初步意見，其認為：

- － 不存在已評估金錢索償，惟不包括原告人及呈請人就其待評估損害賠償而向連捷提出的索償；
- － 目前仍無法就潛在結果作出意見；及
- － 目前仍無法預測最終責任。

5. 競爭權益

非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亦分別擔任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聯財務有限公司及喜天財務有限公司(均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之董事，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持有權益或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利益衝突。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本集團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

- (i) 期權行使通知；
- (ii) 與重組出售事項有關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轉讓文據及有關買賣票據；
- (iii) 期權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函件；及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algownie Estate Resort Operations Pty Limited與Chroma Group Pty Limited (「承建商」)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翻新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承建商將於博爾基尼酒莊水療度假村(一座由本集團擁有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的度假村)進行之翻新工程，代價約為6,410,000澳元(相當於約32,050,000港元)(不包括GST並視乎調整而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靜儀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 (e)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務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獨立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兆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其背景如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

黃兆強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公開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先生亦為以下三家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ii)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及(iii)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全部公司的股份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為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其股份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於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陳先生」)

陳銘傑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合規及法律界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陳先生任職於G2000 (Apparel) Limited，離職前擔任合規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陳先生於賴文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陳先生於陳何律師事務所任職顧問律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陳先生成為陳何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陳先生成立陳銘傑律師行並任首席律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於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資格。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擔任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止期間，陳先生擔任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顯森先生(「湯先生」)

湯顯森先生，87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曾就讀於耶魯大學並於一九七一年七月獲得神學碩士學位。彼亦前往英國劍橋大學進修，並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其後，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湯先生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會委員。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的終身院士。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擔任正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擔任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taiyue.com上展示：

- (a) 期權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函件；及
- (b) 期權行使通知。